

文史叢稿

上古思想、民俗與古文字學史

裘錫圭·著

责任编辑 吴国香
封面设计 王震坤
责任出版 马蓓华

文 史 丛 稿

裘锡圭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5 字数 180000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 7-80613-301-1/1·242 定价:15.00 元

文 史 从 稿

——上古思想、民俗与古文字学史

裘锡圭 著

D93.18

上海远东出版社



C

381780

前 言

蒙元化先生厚意,将我的一本内容杂乱的集子收入学术集林丛书,感到十分荣幸。

书中所收文章几乎都在刊物或其他出版物上发表过,有六篇还分别收入过我的两本文集——《古代文史研究初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和《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2)。谨向各有关出版机构致谢。

有些文章在收入本书时作过少量修改。此外还在有些文章的文内或文末加了一些“编按”(文内“编按”外加括号)。上述两本文集里的“编按”仍保留,但在“编按”二字前加“《新探》”或“《论集》”,以示区别。

傅杰同志为本书的编辑、校对做了大量工作,没有他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出版,我十分感谢他的帮助。

作 者

1996.2

目 录

上古思想与民俗论集

说“格物”

——以先秦认识论的发展过程为背景…………… 3

稷下道家精气说的研究…………… 16

《稷下道家精气说的研究》补正…………… 51

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后佚书与“道法家”

——兼论《心术上》《白心》为慎到田骈学派作品…………… 59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

并非《黄帝四经》…………… 81

寒食与改火

——介子推焚死传说研究…………… 90

杀首子解…………… 122

“祭禽”解…………… 134

古文字学史论集

古文字学简史…………… 139

谈谈清末学者利用金文校勘《尚书》的

一个重要发现…………… 158

吴大澂…………… 167

| | |
|-------------------------|-----|
| 孙诒让····· | 177 |
| 谈谈孙诒让的《契文举例》····· | 179 |
| 《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前言····· | 189 |
| 董作宾····· | 206 |
| 于省吾····· | 211 |
| 评《殷虚卜辞综述》····· | 213 |
| 殷虚甲骨文研究概况····· | 231 |
| 附：四十年来文字学研究的回顾····· | 242 |

上古思想与民俗论集

说“格物”

——以先秦认识论的发展过程为背景

《大学》首章说：

……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

所谓“格物”究竟应该如何解释，是我国思想史和学术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自汉代以来，主要是自《大学》开始受到特殊重视的宋代以来，解释“格物”的学者数不胜数，各种意见层出不穷。^①对“格物”的不同解释，有时甚至成为不同学派（如程朱学派和王阳明学派）立说的重要依据。除去一些明显不合理的说法之外，各家的意见究竟谁是谁非，直到现在还没有定论。

要解决这个问题，不能仅仅依靠训诂学的一般方法。我们必须以先秦时代认识论的发展过程为背景，对古人关于“知”与“物”的关系的思想作比较全面的考察。只有通过这样的途径，才能真正弄清楚“格物”的问题。本文想在这方面作一次尝试，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古人曾经认为，有些特殊人物是“生而知之”的。孔子主张

“学而知之”，但是他说：“生而知之者，上也”（《论语·季氏》），并没有否定这种特殊人物的存在。在较早的时期，古人心目中的“生而知之者”主要是各族传说中的始祖，他们通常具有圣王或贤佐的身份。古人认为这些人是上帝派到下土来的，他们对万物（在较古的书中一般称“百物”）有天生的知识，能够治理、育成万物，并教导普通人正确利用万物。

《尚书·吕刑》：

皇帝（指上帝）清问下民，齔寡有辞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种，农殖嘉谷。三后成功，惟殷于民。

这说明古人认为伯夷（姜姓始祖）、禹（姒姓始祖）、稷（即后稷，周人始祖），都是上帝为了帮助下民而派到下土来的，所以他们能制定刑法，平治水土，发展农业。

据《诗·大雅·生民》，后稷是姜嫄踩了上帝的足迹怀孕而生的；出生后有被置于隘巷、平林以至寒冰而不受伤害的奇迹；他在还需要“就口食”（从大人嘴里就食）的幼儿时期，^②就能“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种植禾、麻、麦、瓜等作物，也都很成功。《生民》毛传说，后稷“就口食之时，则有种植之志，言天性也”。“天性”的说法很正确，但是按照《生民》原文，后稷在当时是真的种植了荏菽等作物的，并非仅有“种植之志”而已。这在实际上当然是幼儿所无法做到的，然而按照《诗经》时代人的观点，这对生而知之的后稷完全是可能的。黄帝、帝喾等圣王，在传说中也都是

“生而神灵”，自幼与众不同的（见《大戴礼记·五帝德》、《史记·五帝本纪》）。

圣王、贤佐生而知之的能力，还表现在能够命名万物上。比较原始的民族往往把名称看得很神秘。他们认为名称跟事物之间有神秘的内在联系，似乎某种事物天生就应该有某种名称。我国先民也不例外。避讳就是名的神秘性的一种表现。前辈学者如郑振铎等，对此已有很好的论述，这里不再重复（参看郑振铎《释讳篇》，《汤祷篇》61—81页，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古人认为只有大禹、黄帝等人才能为万物命名，这显然也是由于他们认为这些人具有生而知万物的能力。

上引《吕刑》说：“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伪孔传解释说：“禹治洪水，山川无名者主名之。”^③正由于禹能知万物而名之，《庄子·齐物论》在强调“无有为有”的难知时，就说“虽有神禹且不能知”；司马相如《子虚赋》在夸张事物的奇诡时，也用“禹不能名”来形容。

记各地山川及神异之物的《山海经》，刘歆《山海经·叙录》和王充《论衡·别通》等，都认为是禹、益所作。《列子·汤问》在列举了世上极大、极小之物以后，也说“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益是嬴姓始祖，《尚书·尧典》说帝舜命他治理“上下草木鸟兽”。禹本是由上帝命他平水土的，但是在《尧典》里则变成为帝舜所命。益在较原始的传说里，也应该是为上帝所命的。他跟禹、稷、伯夷是同类人物，所以也能命名万物。

《国语·鲁语上》：“黄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财。”韦昭注：“命，名也。”《礼记·祭法》作“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命”正作“名”。“明民共财”应是指教民正确利用万物等事而言的。古

人显然认为命名万物跟这些事有密切关系。儒家等的正名思想和形名学说中的“名正物定”（《韩非子·扬权》）、“其名正则天下治”（《申子·大体》）一类思想，跟这种比较原始的思想是有联系的。《周书·太子晋》：“公能树名生物，与天道俱，谓之侯。”“树名”就是为物立名，“生物”就是育成万物。“树名生物”的意义，应与“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相近。不过《周书》把“树名生物”跟公、侯联系起来，当是比较晚起的说法。

在古书里时常可以看到有德者能招致物、能使物来至等说法（这里所说的物包括人、事、鬼神等，范围极广）。《周书·本典》：

周公再拜稽首曰：臣闻之：文考能求士者，智也；与民利者，仁也；能收民狱者，义也；能督民过者，德也；为民犯难者，武也。智能亲智，仁能亲仁，义能亲义，德能亲德，武能亲武。五者昌于国曰明。明能见物，高能致物，物备咸至曰帝。

《国语·周语中》记周襄王答晋文公请隧之语说：

叔父其茂昭明德，物将自至。

《吕氏春秋·开春》：

王者厚其德，积众善，而凤皇、圣人皆来至矣。

从反面说，则是失德而物不至。《周书·常训》：

九德有奸，九奸不迁，万物不至。

古代长期流行的“瑞应”“祥瑞”之说，就是建筑在德能致物的思想上的。上引《吕氏春秋》所说的凤皇至，就是一种重要的祥瑞。古书中关于祥瑞的话举不胜举，这里举时代较早的两段为例。《礼记·礼器》：

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举贤而置之，聚众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以飨帝于郊。升中于天而凤皇降，龟龙假。飨帝于郊而风雨节，寒暑时。是故圣人南面立而天下大治。

《管子·小匡》：

桓公曰：“……昔三代之受命者，其异于此乎？”管子对曰：“夫凤凰、鸾鸟不降，而鹰隼、鸱枭丰。庶神不格，守龟不兆，握粟而筮者屡中。时雨甘露不降，飘风暴雨数臻。五谷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藿并兴。夫凤凰之文，前德义，后日昌。昔人之受命者，龙龟假，河出图，雒出书，地出乘黄。今三祥未见有者，虽曰受命，无乃失诸乎？”

这两段都提到“龟龙(或作“龙龟”)假”。“假”当训“至”,^④也可以读为“格”,^⑤《尔雅》的《释诂》训“格”为“至”,《释言》训“格”为“来”。

德能致物的思想,也应该溯源于生而知之者与物的关系。生而知之者既然能知物、名物,当然也应该能致物。据《诗·大雅·生民》,稂、秔、糜、芑等禾、黍的优良品种,都是上帝为后稷而“降”的“嘉种”。从上帝的角度说,是降嘉种;从后稷的角度则可以说是致嘉种,也就是致物。《周颂·思文》:“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尔极。贻我来牟,帝命率育……”《说文·五下·来部》:“来,周所受瑞麦来麩……天所来也,故为行来之来。《诗》曰:贻我来麩。”大概在较早的传说中,麦子也是上帝为后稷而降的嘉种。但是后人则认为“贻我来牟”是武王伐纣渡孟津时的事,并视之为周人的祥瑞。《思文》郑笺:“书说,鸟以谷俱来,云谷纪后稷之德。”从这里可以看到生而知之者能致物的思想演变为有德者能致物的思想的轨迹。

在古书中还可以看到一些关于用某种方法来致物的说法。
《周礼·春官·大宗伯》:

以礼乐合天地之化、百物之产,以事鬼神,以谐万民,以致百物(指百物之神,即物魑,参看《周礼·春官》“凡以神仕者”条)。

同上《大司乐》:

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

示……凡六乐者，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示，再变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示，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示，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示，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

《尚书·皋陶谟》：

夔曰：夔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
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簧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
凤皇来仪。……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吕氏春秋·古乐》：

（质）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
兽。

《淮南子·览冥》：

昔者，师旷奏白雪之音而神物为之下降，风雨暴
至……

以上所说，是以音乐等致物。

《史记·封禅书》：

少君言于上（指汉武帝）曰：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

沙可化为黄金。

又说：

文成言曰：上即欲与神通，宫室被服非象神，神物不至。乃作画云气车，及各以胜日驾车辟恶鬼。又作甘泉宫中为台室，通天地、泰一诸鬼神，而置祭具以致天神。居岁余，其方益衰，神不至。

以上所说是方士致物的方法。

不论是以音乐还是以方术来致物，都需要一定的知识。此外，从豢龙氏、御龙氏的传说，也可以看到“知”与“致物”的关系。《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秋，龙见于绛郊。魏献子问于蔡墨曰：“吾闻之，虫莫知于龙，以其不生得也。谓之知，信乎？”对曰：“人实不知，非龙实知。古者畜龙，故国有豢龙氏，有御龙氏。……昔有颺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之，乃扰畜龙，以服事帝舜。帝赐之姓曰董，氏曰豢龙……有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献子曰：“今何故无之？”对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职，则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业，其物乃至。若泯弃之，物乃坻伏，郁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实列受氏姓，封为

上公，祀为贵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龙，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龙不生得。……”

蔡墨认为龙不来是由于人“不知(智)”，如果具有养龙的知识的官不失职，龙就会来；其他事物也跟龙一样，“官宿其业，其物乃至。”

从以上所说可以知道，在古人关于“知”与“物”的关系的思想方面，“致物”是一个重要题目。《大学》的“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正是说“知”与“物”的关系的。郑玄注“致知在格物”句说：“格，来也。物，犹事也。其知于善深则来善物，其知于恶深则来恶物，言事缘人所好来也。”毛于水在《“致知在格物”：一句经文说解的历史》一文中指出：“郑注以为善物恶物随着所知而来；而经里则明说‘物格而后知至’；郑注的不合经旨，极为明显。”^⑥这是很正确的。但是郑玄训“格物”之“格”为“来”，则显然可从。因为“来物”的意思是使物来，正与“致物”同义。《大学》作者可能由于同句有“致知”，就没有用常见的“致物”，而用了与之同义的“格物”。

《周书·文酌》：“伐道咸布，物无不落。落物取配，维有永究。”“伐道”疑指征伐之道。此文两个“落”，很可能应该读为“格”，^⑦“落物”就是“格物”。前面引过的“龟龙假”，可以读为“龟龙格”，则是“物格”的一个实例。不过，《大学》所说的“格物”和“物格”，其具体内容与《周书》的“落物”和祥瑞说的“龟龙假”应该是不一样的。

在我们前面所引的关于致物的那些说法中，致物是有德或